

证券代码：300044

证券简称：赛为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5-114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- 3、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转让方”)经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,140万元购买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东赛翼”)38%的股权。现参股公司广东赛翼为了拓展融资渠道，完善治理结构，规范企业运作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简称“新三板”)挂牌。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与广州海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广州海宜鑫”或“受让方”)签署《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》，拟转让广东赛翼13%的股权，转让金额为人民币2,184万元。

2015年12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转让参股公司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东赛翼 13%的股权以人民币 2,184 万元转让给广州海宜鑫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的广东赛翼股权由 38%减少至 25%。广东赛翼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受让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广州海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类型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3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棠福路 2 号南侧自编 1 号 602 房
- 4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周鹿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04 日
- 6、合伙期限：201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商务服务业（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棠福路 3 号 A 栋 703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徐智能
- 5、注册资本：贰仟壹佰万元整

6、成立日期：2013年05月09日

7、营业期限：2013年05月09日至2016年12月31日

8、经营范围：研究和实验发展（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9、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：

交易前			交易后		
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广州海宜鑫	462	22%	广州海宜鑫	735	35%
黄维荣	273	13%	黄维荣	273	13%
王玉良	294	14%	王玉良	294	14%
邵静涛	105	5%	邵静涛	105	5%
赛为智能	798	38%	赛为智能	525	25%
南大星	42	2%	南大星	42	2%
徐智能	42	2%	徐智能	42	2%
胡志强	42	2%	胡志强	42	2%
周鹿	42	2%	周鹿	42	2%

10、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5年9月30日	201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52,458,448.84	53,524,080.31
负债总额	32,896,312.87	26,182,910.84
净资产	19,562,135.97	27,341,169.47
项目	2015年1-9月	2014年度

营业收入	15,802,157.81	48,716,919.92
营业利润	-2,224,561.44	8,585,240.50
净利润	-2,221,533.51	6,188,654.19

注：（1）以上 2014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审计（审计报告编号：大华审字【2015】010724 号）；（2）2015 年 1-9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11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广东赛翼 13%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亦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于本次转让时，公司并未为广东赛翼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。广东赛翼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将持有的广东赛翼 13%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广州海宜鑫，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2,184 万元，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和金额购买上述股权；

2、2015 年 12 月 11 日前，受让方需将转让金额全部付给转让方；

3、广东赛翼红利的收益按合同签订之日计算，转让方享有转让前的红利，受让方享有转让后的红利；

4、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；

5、合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，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的其他安排。

六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2014年度,广东赛翼总资产为5,352.41万元,占公司同期总资产99,301.14万元的5.39%;广东赛翼营业收入为4,871.69万元,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61,958.58万元的7.86%;广东赛翼净利润为618.87万元,按38%股权收益计算,广东赛翼为公司贡献净利润为235.17万元,占公司同期净利润5,245.44万元的4.48%。

综上所述,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持有广东赛翼股权减少,不再对其拥有控制权,不能合并财务报表后,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同时,公司在收购广东赛翼38%股权时,使用资金为1,140万元,而本次转让广东赛翼13%股权获得转让资金为2,184万元,增加了公司现金流,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,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,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